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发出通知，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

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，能如实反映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状况，财务数据准确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同意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9日